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67號

原告 陳明彥
原告 梁閔傑
被告 高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煌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小字第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是被告應

01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0元（ $1,000 \times 7/20 = 350$
02 ）；因原告業已繳納333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03 用額確定為317元（ $1,000 - 000 - 000 = 317$ ），並均加計自
04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0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07 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